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738,393 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3.90 元的价格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863,302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4,999,897.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4,295,181.9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20,704,715.84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 号）。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等，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相应的调整。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变更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3) = (1) - (2)	备注/预计完成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注①)	28,964.58	28,964.58	0.00	2024 年 4 月已终止
2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 (注①)	1,582.59	1,582.59	0.00	2025 年 3 月已终止
3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①)	17,028.09	17,028.09	0.00	2025 年 3 月已结项
4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注②)	29,385.25	29,385.25	0.00	2025 年 3 月增加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5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5,000.00	22,010.62	22,989.38	2026 年 12 月
6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69,004.07	40,198.83	28,805.24	2026 年 12 月
7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30,000.00	18,662.32	11,337.68	2026 年 5 月
8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8,000.00	7,067.45	932.55	2026 年 2 月已结项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③)	112,900.00	112,900.00	0.00	不适用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③)	30,205.89	30,200.00	5.89	不适用
合计		372,070.47	307,999.73	64,070.74	

注：①“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已终止；“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前述三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终止/结项时点的实际投入金额。②“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385.25 万元，2025 年 3 月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后，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后续相

关新型储能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9,004.07 万元。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9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后，新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205.89 万元。④“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2026 年 2 月已结项，后续支付相关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额将全部使用完毕。⑤表格中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5,789.19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费用支出后的净额等）。其中，募投项目专户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7,494.41 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8,271.81 万元；“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工程设备款退回至项目一般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22.97 万元（2025 年 9 月至 11 月累计退回至项目一般户的 14,111.30 万元，已于 2026 年 3 月底向外部供应商支付工程设备款，已全部用于该募投项目；相关款项退回至 2026 年 3 月底期间产生的利息 22.97 万元，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异地搬迁项目，前期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拟建设两炉两机。自该项目启动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建设工作。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受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投建。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涉及的异地搬迁补偿事宜协商与落实时间晚于预期，对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二是项目主要热用户自身工程建设有所滞后，导致用热需求时间节点相应后移；为合理控制投资风险，保障项目投运后的经济效益与整体运行效率，公司需结合热用户工程建设计划同步调整项目实施节奏。

该项目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投资必要

性与业务可行性。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项目 预计完成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 预计完成日期
1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二）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三）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持续统筹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同时，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进与协调，建立健全内部跟踪反馈机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对异常事项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7年5月31日。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

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进军

冯进军

张莉

张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